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蔡諺陽

蔡明岐

一、債務人蔡諺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蔡諺陽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明岐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